

水总环〔2021〕177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1年5月14日组织召开会议，对安庆市水利局以安水办〔2021〕90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1年5月31日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是长江中下游整体防洪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安徽、湖北两省。工程建设任务：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建设蓄滞洪区分、退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为蓄滞洪区安全启用创造条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建设工程、进退洪闸及节制闸工程等，其中安全建设工程包括安全区围堤工程、生产转移道路工程、机电保护工程等，新建加固堤防总长 137.06 公里，修建穿堤泵站 38 座、穿堤涵闸 36 座，疏挖渠道 41.00 公里，新建小型闸站 26 处，改扩建道路总长 268.71 公里，新建桥涵（包括桥梁、管涵）共 290 处；进退洪闸及节制闸工程包括新建程营进洪闸、重建杨林退洪闸、新建杨湾节制闸和华阳节制闸。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214.79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5000.16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3971.74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763.08 公顷，临时占地 3208.66 公顷；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总人口 5943 人，采用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两种安置方式；工程施工总工期 60 个月；工程总投资 116.3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8.37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包括丘陵岗地和河湖平原，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1339.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6.0~16.8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2.6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有红壤、黄棕壤、水稻土等，植被类型主要有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两湖平原栽培植被和水生植被等，林草覆盖率约 8.1%。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项目区属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1 年 5 月 14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安庆市水利局以安水办〔2021〕90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安庆市水利局，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望江县水利局，太湖县水利局，宿松县水利局，黄梅县水利和湖泊局，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

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刘佐安全区、复华安全区、九成安全区和杨湾安全区围堤堤线进行了比选，经综合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方案 2 和方案 4 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排水沟、护坡、绿化、复耕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504.7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道路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土料场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工程防治区等 6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分为安全围堤工程防治区、穿堤建筑物及水系恢复工程防治区、转移道路工程防治区和进退洪闸、节制闸及大中型泵站工程防治区 4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

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4504.73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348.75 公顷；弃渣量 624.42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93.73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86.95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土料场防治区、安全围堤工程防治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级别、堆置方案及地质评价结论。本工程共布置 1 处弃渣场和 20 处取（弃）土场，其中弃渣场级别为 5 级，取（弃）土场有 1 处级别为 3 级，3 处级别为 4 级，16 处级别为 5 级。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园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1002.82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

准。弃渣场拦挡工程级别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进退洪闸、节制闸及大中型泵站工程防治区为 1 级，安全围堤工程防治区、穿堤建筑物及水系恢复工程防治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工程防治区为 2 级，其它分区均为 3 级。

（二）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本同意安全围堤工程防治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木、撒播草籽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2. 基本同意穿堤建筑物及水系恢复工程防治区采取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3. 基本同意转移道路工程防治区采取种植乔木、撒播草籽恢复植被措施。

4. 基本同意进退洪闸、节制闸及大中型泵站工程防治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灌草绿化美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三）基本同意施工道路防治区采取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苫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采取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木、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措施。

（五）基本同意土料场防治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种植乔木、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苫盖

措施。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防治区采取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平整、土埂拦挡、种植乔木、撒播草籽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苫盖措施。

(七)基本同意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工程防治区采取种植乔木、撒播草籽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15236.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904.8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802.61 万元,监测措施费 586.3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30.95 万元,独立费用 1663.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8.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89.65 万元(其中安徽省 4134.90 万元,湖北省 554.75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1249.70 公顷,减少土壤

流失量 42.91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